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91 号

罪犯李兴海，男，1991年5月15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20元，账户余额9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